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于股东周年大会上重选退任董事的附加资料

自任德奇先生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起辞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后，有关重选其为董事的普通决议案不再适用并将不会提呈于 2018 股东周年大会上审议。

根据章程细则第 98 条的规定，高迎欣先生将于 2018 股东周年大会上轮流退任，他合资格并愿意重选连任。一项重选高迎欣先生的普通决议案将于 2018 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呈股东批准。

重选退任董事的附加资料

兹提述 (1) 本公司为召开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下午 2 时正于香港湾仔港湾道 1 号香港君悦酒店大堂楼层宴会大礼堂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2018 股东周年大会**」）而发出的通告（「**2018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当中载有提呈股东批准重选董事的决议案；(2) 刊发日期为 2018 年 4 月 18 日的股东通函（「**通函**」），当中载有（其中包括）于 2018 股东周年大会建议重选董事（即任德奇先生（「**任先生**」）、高铭胜先生及童伟鹤先生）的资料；及(3) 本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就任先生自 2018 年 6 月 12 日起辞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而刊发的公告。

于任先生辞任本公司董事后，有关重选他为董事的普通决议案不再适用并将不会提呈 2018 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根据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章程细则**」）第 98 条的规定，于每届股东周年大会上，当时在任董事之三分之一（或如其人数并非三或之三的倍数，则最接近但不少于三分之一的人数须轮流退任并重选连任（如合资格）。每年将退任的董事应为自上次获选后起计任期最长者。自任德奇先生辞任后，高迎欣先生（「**高先生**」）为上次获选后起计任期最长的董事，因此其将于 2018 股东周年大会上退任并有资格重选连任。一项重选高先生的第 3(d)项普通决议案将于 2018 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呈股东批准。

高先生的个人资料

高迎欣先生，55岁，为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属公司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本银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兼总裁。彼同为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委员。高先生于2015年3月至2017年12月出任本公司及本银行非执行董事和风险委员会委员。彼曾于2016年12月至2018年1月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及于2015年5月至2018年1月担任副行长。高先生亦曾于2005年2月至2015年3月出任本公司及本银行副总裁（企业银行）及自2007年5月至2015年3月出任本公司及本银行执行董事。彼自2018年1月1日起获委任为中银香港慈善基金董事长及中银保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并自2018年2月9日起获委任为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国银行透过其一家全资附属公司持股49%的公司）董事长。自2018年1月1日起，高先生担任本银行于香港银行公会之指定代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银行业务咨询委员会、发钞咨询委员会成员，香港银行同业结算有限公司主席，以及何梁何利基金信托委员会副主席。彼自2018年1月15日起获委任为香港中资银行业协会会长，自2018年1月19日起获委任为香港中国企业协会会长及香港中资企业慈善基金有限公司主席，自2018年2月12日起获委任为香港银行学会副会长，自2018年2月20日起成为外汇基金咨询委员会成员，自2018年3月22日起获委任为香港总商会理事会成员，及自2018年4月9日起成为财资市场公会议员。彼亦为香港特区人力资源规划委员会委员以及粤港澳大湾区企业家联盟联席主席。彼自2015年8月起兼任中国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董事长及2015年10月起担任中国银行（英国）有限公司董事长。高先生曾出任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董事长、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及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董事，其已于2015年3月辞任该等职务。彼曾担任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并曾任该公司总裁兼首席运营官，以及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称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彼亦曾为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及中国银行扶贫助学慈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长。高先生于1986年加入中国银行集团后开始在中国银行北京总行从事多项业务领域的项目融资工作。彼于1999年担任中国银行总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领导和建立中国银行集团的跨国公司客户和中国内地重要客户的客户关系和全球授信业务。彼亦负责中国银行大型项目融资工作。高先生于1986年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获颁发工学硕士学位。彼具有高级经济师职称。

在2017年举行而其有权出席的会议中，高先生出席了6次董事会会议中的5次、6次风险委员会会议中的5次、以及5次战略及预算委员会中的3次会议。

高先生的任期约为三年，并须根据章程细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轮流退任。高先生作为执行董事是按照与本公司订立的服务合约被委任。

高先生作为执行董事及总裁的薪金经薪酬委员会参照其对本集团（本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的职责及责任、本公司业绩及其个人表现和市场情况而厘定。高先生的每月基本薪金为港币502,200元，另酌情获发花红及其他福利。

除上述披露外，高先生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层管理人员、主要或控股股东并无任何关系。截至本公告日期，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所指的定义，高先生并无拥有本公司任何股份的权益。

除上述披露外，并无任何其他资料须根据《上市规则》第 13.51(2) 条项下的要求作出披露，亦无任何其他有关建议重选高先生的事项需知会本公司股东。

补充代表委任表格

由于连同通函寄发的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未载有建议重选高先生为董事的决议案，故一份附载相关建议决议案的补充代表委任表格（「**补充代表委任表格**」）已上载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bochk.com）。

凡有资格出席 2018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召开的会议并在会上投票的股东均有权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会议，并代其投票。补充代表委任表格不会影响已填妥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如股东已有效地委任了代表出席 2018 股东周年大会并代为投票，惟没有填写及交回补充代表委任表格，其代表将有权就上述第 3(d) 项决议案酌情投票。倘补充代表委任表格中获委任出席 2018 股东周年大会的代表与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之代表不同，且该等代表均出席 2018 股东周年大会，则仅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有效地委任之代表将被视为可出席 2018 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股东不论能否出席 2018 股东周年大会，务请将补充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尽快填妥交回，无论如何须于 2018 股东周年大会的指定举行时间 24 小时（即 2018 年 6 月 26 日下午 2 时正）之前送达本公司注册办事处（地址为香港花园道 1 号中银大厦 24 楼）或经电子邮件发送至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电子邮箱为 bochk.eproxy@computershare.com.hk）。股东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届时仍可亲自出席 2018 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

除撤销重选任先生的决议案及上述新增建议第 3(d) 项决议案外，2018 股东周年大会上将处理的所有其他事项维持不变。股东可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或本公司网站（www.bochk.com）浏览及下载该通函、2018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及本公告。

承董事会命
公司秘书
罗楠

香港，2018 年 6 月 25 日

于本通告日期，董事会由陈四清先生*（董事长）、高迎欣先生（副董事长兼总裁）、李久仲先生、郑汝桦女士**、蔡冠深博士**、高铭胜先生**及童伟鹤先生**组成。

* 非执行董事

** 独立非执行董事